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纳思达”)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发 2016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之一欣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补充披露实现业绩承诺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有效措施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补充披露剩余股权安排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更正披露了专利发明人的相关内容。

6、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相关内容。

7、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相关内容。

8、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相关内容。

9、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报告期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中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10、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较前次评估增值相关内容(包括盈利预测、折现率差异等)。

11、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商标使用的相关内容。

12、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与预测期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13、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14、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15、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中补充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16、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关联交易情况/(二)中润靖杰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由 30.87 元/股调整为 30.77 元/股；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11,067,233 股调整为 11,103,195 股。

一、纳思达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063,34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106,334,999.90 元。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原 30.87 元/股调整为 30.77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0.87－0.10)÷1=30.77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 11,067,233 股调整为 11,103,1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0,031.68	10,031.68	3,260,215
2		袁大江	4,142.96	4,142.96	1,346,429
3		丁雪平	3,623.50	3,623.50	1,177,606
4		诚威立信	3,065.71	3,065.71	996,330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4,872.35	4,872.35	1,583,473
6		赵炯	2,485.88	2,485.88	807,892
7		王晓光	1,714.90	1,714.90	557,329
8		赵志奋	795.49	795.49	258,526
9		保安勇	795.49	795.49	258,526
10		濮瑜	576.44	576.44	187,337
11		王骏宇	144.11	144.11	46,833
12		中润创达	1,916.05	1,916.05	622,699
合计			34,164.55	34,164.55	11,103,195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信函请寄往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 □有权/□无权 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江苏宿迁等 17 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 17 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537,131.58 万元。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江苏宿迁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17,395.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95.04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0,200.00 万元。

项目 2：江苏徐州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4,734.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534.11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0,200.00 万元。

项目 3：河南驻马店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37,554.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754.83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4：河南濮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37,412.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612.0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5：甘肃酒泉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0,355.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955.35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6：重庆彭水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19,247.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47.12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0,200.00 万元。

项目 7：山东东营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2,611.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211.88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8：河北张家口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4,397.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997.07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9：四川泸州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18,257.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57.05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0,200.00 万元。

项目 10：广东揭阳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71,070.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870.76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25,200.00 万元。

项目 11：安徽安庆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8,514.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14.43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12：四川眉山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33,846.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46.88 万元，生物及流动资产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13：山东潍坊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16,603.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203.13 万元，生物及流动资产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14：浙江台州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35,221.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821.27 万元，生物及流动资产投资 8,400.00 万元。

项目 15：福建漳州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66,455.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655.11 万元，生物及流动资产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16：江西高安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39,018.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218.4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00 万元。

项目 17：山东单县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 24,436.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036.97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00 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与投资审批程序

1、关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以上 17 个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

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 537,131.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9,931.58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217,200.00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1：江苏宿迁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7,5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2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6 万吨。

项目 2：江苏徐州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7,500 头，育肥场 48,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2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6 万吨。

项目 3：河南驻马店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3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9 万吨。

项目 4：河南濮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30 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9 万吨。

项目 5：甘肃酒泉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48,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5 万吨。

项目 6：重庆彭水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7,5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2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6 万吨。

项目 7：山东东营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5 万吨。

项目 8：河北张家口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4 万吨。

项目 9：四川泸州新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7,5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2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6 万吨。

项目 10：广东揭阳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2,250 头，父母代猪场 18,000 头，育肥场 13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5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3 万吨。

项目 11：安徽安庆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9 万吨。

项目 12：四川眉山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13：山东潍坊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12,000 头。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5 万吨。

项目 14：浙江台州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2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5 万吨。

项目 15：福建漳州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 144,0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3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16：江西高安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1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9 万吨。

项目 17：山东单县新建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育肥场 72,000 头。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2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9 万吨。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优势养殖资源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不仅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区域产业布局，更能为当地肉品供应和肉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推动当地猪品种改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养殖过程中的管理、技术、防疫风险。应对措施：项目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同时建立与各个场相配套的隔离制度，实行三级报警体系，及时观察，发现疫情及时处理。加强疫病防治的技术研究，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牲畜疫病研究机构的合作，为猪场疫病控制防范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大幅度降低疾病发生所带来的风险。

2、土地资源、环境资源、代养户资源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风险。应对措施：成立专业的土地考察决策专家小组，保证项目具备充足的土地储备；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政策，严格处理粪污，使之达到当地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保理公司、产业金融等渠道帮助农户解决融资难问题，指导农户提升养殖指标，保证农户的收益，进而争取更多代养户资源。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整套相关经验，储备了一大批的基层技术人才，建立和完善了服务体系以及配套的培训体系，有效地指导代养户的饲养管理，确保代养户的生产效率达标，从而保证公司和代养户的收益，使生产管理进入良性的发展轨道中。

4、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针对价格波动风险，一是企业积极通过产业化稳定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差异化产品的优质、安全、风味佳特性，占领和扩大生猪产品高端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三是引入风险对冲产品，如:生猪期货，在行情大幅波动时有助于稳定公司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 17 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537,131.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建设江苏宿迁等 17 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及饲料配套需要，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70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收购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1,700	项目：收购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美饲料”)100%股权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广西宁明聚落饲料供应稳定性及安全性，节省饲料运输费用，降低生猪生产成本。 交易对手：广西醇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2,500 万元；(3)注册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凭祥市夏石镇友谊关工业园区综合楼；(5)法定代表人：何君良；(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51400MA5L1XTT2P；(7)主营业务：投资；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渔业养殖、农业种植、园艺作物种植、农林牧产品批发等；(8)股权结构：何君良 52%、黄国胜 8.8%、刘衍平 8%、姚成 8%、李宝唐 6%、徐放 2%、袁勤 2%、何旭军 2%、唐亨 2%、潘岩 2%、汪荣良 2%、张国建 2%、杨枫 2%、杨聪敏 1.2%。 交易标的：醇美饲料 100%股权(1)注册资金：2,000 万元；(2)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3)注册地：凭祥市夏石镇友谊关工业园区；(4)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5)股权结构：醇美实业持有醇美饲料 100%的股权；(7)主要资产：1)位于广西省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区的饲料生产厂；2)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3)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